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090117650A號

附件：公告草案總說明、公告草案前後公告比較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
- 三、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 (二)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 (三)電話：06-2686751轉362
 - (四)傳真：06-2607003
 - (五)電子郵件：kinyo55@mail.tnepb.gov.tw

局長謝世傑

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公告草案總說明

鑑於節慶連假期間，少數民眾隨意燃放爆竹煙火，影響多數市民生活環境安寧，為維護節慶日期間民眾環境品質，爰檢討修正本市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公告管制項目，依現階段本市實際管制及樣態所需，針對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燃放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外，及不予管制之節慶日，進行修正，修正主要內容如下：

- 一、修正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點第一款(調整第五點為第四點):考量本市素有文化古都之稱，擁有多項地方特有的民俗傳統技藝、民俗文化及民眾陳情樣態並配合本市施政推動燃放專業爆竹煙火或一般爆竹煙火管制項目，除夕至農曆初三、天日節前一日(農曆正月初八)、元宵節(含前一日)等節慶當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予管制；刪除元旦及其前一日、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等不予管制節慶日。
- 二、整併第二點及第三點，以但書方式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於第三類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使用使用動力機械從洗染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 三、調整第四點為第三點，並參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放假日規定，增修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不得從事行為；本點第二項:因應公告改以局名義發文，酌做內容調整及文字酌修「前項第三款第三目工程施工時，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局……」並調整其餘項次文字內容。
- 四、原公告第五點調整為第四點，第六點調整為第五點，第七點調整為第六點。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090117650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或一般爆竹煙火。但於春節(除夕至農曆正月初三)、天日節前一日(農曆正月初八)、元宵節(含前一日)等節慶當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予管制。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助選、罷免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

二、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印刷、洗染或其他商業行為。但於第三類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洗染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餐飲、夜市攤販、移動式宣傳車、各類商業廣告或其他商業行為。

三、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於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或手持工具等方式進行施工。

(二)於社區或住宅大樓使用非營業用卡拉OK。

(三)使用動力機械從事營建工程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 2、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與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及搶修工程。
- 3、基於安全性考量，施工階段屬連續壁、地上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橋梁吊裝及拆除之連續性必要工程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之工程。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工程施工時，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局，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設置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及隔音功能之設施(以下簡稱噪音防制措施)，並豎立載明施工核准文件字號之施工告示牌。但道路、道路附設設施及橋樑工程，得免設置噪音防制措施。

施工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

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院及其他有特別需要安寧場所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除經申請核准外，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或一般爆竹煙火。但春節(除夕至農曆正月初三)、天日節前一日(農曆正月初八)、元宵節(含前一日)等節慶當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予管制。
-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

五、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六、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公告草案
前後公告比較表**

公告草案	現行公告(107.11.29)	說明
<p>主旨：修正<u>本市</u>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u>行為</u>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u>中華民國○年○月○日</u>生效。</p>	<p>主旨：修正臺南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即日生效。</p>	<p>未修正</p>
<p>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p>	<p>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p>	<p>未修正</p>
<p>公告事項：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p>	<p>公告事項： 一、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p>	<p>未修正</p>
<p>(一)<u>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u>施放專業爆竹煙火<u>或</u>一般爆竹煙火。但於春節（除夕至農曆正月初三）、天日節前一日（農曆正月初八）、元宵節（<u>含前一日</u>）等節慶當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予管制。</p>	<p>(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外。但元旦及其前一日、春節、天日節（農曆正月初九）、元宵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等節慶，不予管制。</p>	<p>一、參照「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款所定火災預防科職掌及「臺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相關管制規定，爆竹煙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消防局，且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經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一般爆竹煙火之部分，依「臺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部分受本自治條例限制（煙火種類、施放方式、公告禁止施放地點</p>

公告草案	現行公告(107.11.29)	說明
		<p>等),而須經消防局申請例外許可,其餘未受限制之一般爆竹煙火施放前無須經消防局許可,本款酌作文字及內容調整。</p> <p>二、考量本市素有文化古都之稱,擁有多項地方特有的民俗傳統技藝及民俗文化且農曆除夕守歲、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天日節(初九前一日子時開始)、元宵(初十五含前一日)等節日皆有燃放鞭炮習俗,並配合本市施政推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管制項目,明訂春節期間為除夕至農曆初三、天日節前一日(農曆正月初八)、元宵節(含前一日)等節慶當日晚上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予管制;另考量民眾陳情樣態好發時段為晚上 10 時以後,爰刪除元</p>

公告草案	現行公告(107.11.29)	說明
		旦及其前一日、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等不予管制節日，以維護民眾居家環境安寧。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未修正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助選、罷免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助選、罷免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	未修正
二、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二、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未修正
(一)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印刷、 <u>洗染</u> 或其他商業行為。 <u>但於第三類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洗染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u>	(一)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三、第二點及第三點次整併。 四、以但書方式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於第三類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使用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洗染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餐飲、夜市攤販、移動式宣傳車、各類商業廣告或其他商業行為。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餐飲、夜市攤販、移動式宣傳車、各類商業廣告或其他商業行為。	未修正
	三、於本市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洗染之商業行為。	第二點及第三點次整併。
<u>三、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u>	四、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點次調整。 二、參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放假日規定情，增修例假日含國定假

公告草案	現行公告(107.11.29)	說明
		日，不得從事行為。
(一)於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或手持工具等方式進行施工之行為。	(一)於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或手持工具等方式進行施工之行為。	未修正
(二)於社區或住宅大樓使用 <u>非營業用</u> 卡拉OK。	(二)於社區或住宅大樓使用非屬營業卡拉OK行為。	文字酌修
(三)使用動力機械從事營建工程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2.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與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及搶修工程。 3.基於安全性考量，施工階段屬連續壁、地上下地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橋梁吊裝及拆除之連續性必要工程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之工程。	(三)使用動力機械從事營建工程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2.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及搶修工程。 3.基於安全性考量，施工階段屬連續壁、地上下地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橋梁吊裝及拆除之連續性必要工程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之工程。	文字酌修
<u>前項第三款第三目工程施工時，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局，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設置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及隔音功能之設施(以下簡稱噪音防制措施)，並豎立載明施工核准文件字號之施工告示牌。但道路、道路附設設施及橋樑工程，得免設置噪音防制措施。施工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u>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工程於管制時段施工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施工單位並應於施工現場設置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及隔音功能之設施(以下簡稱噪音防制措施)，及豎立載明施工核准文件字號之施工告示牌。但道路、道路附設設施及橋樑工程，得免設置噪音防制措施。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之施工單位，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	一、因應公告改以「局」名義發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內容調整及文字酌修。

公告草案	現行公告(107.11.29)	說明
<p><u>理者</u>，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p>	<p>但書規定。 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經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之工程，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p>	
<p>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院及其他有特別需要安寧場所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除經申請核准外，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p>	<p>五、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院及其他有特別需要安寧之場所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管制區，除經申請核准外，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p>	<p>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酌修。</p>
<p>(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或一般爆竹煙火。但春節(除夕至農曆正月初三)、天日節前一日(農曆正月初八)、元宵節(含前一日)等節慶當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予管制。</p>	<p>(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除外。但元旦及其前一日、春節、天日節(農曆正月初九)、元宵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等節慶，不予管制。</p>	<p>考量本市素有文化古都之稱，擁有多項地方特有的民俗傳統技藝及民俗文化且農曆除夕守歲、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天日節(初九前一日)時開始、元宵(初十五含前一日)等節日皆有燃放鞭炮習俗，並配合本市施政推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管制項目，明訂春節期間為除夕至農曆初三、天日節前一日(農曆正月初八)、元宵節(含前一日)等節慶當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予管制；另考量民眾陳情樣態好發時段為晚上10時以後，爰刪除元旦及其前一日、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等不予管制節日，以維護民眾</p>

公告草案	現行公告(107.11.29)	說明
		居家環境安寧。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未修正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依法舉辦之競選活動或其他室外集會及遊行活動。	未修正
<u>五</u>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六、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點次調整。
<u>六</u> 、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 <u>未</u> 遵行者，按次處罰。	七、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酌修。